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01		
02		
03	原 告	Haldor Topsoe A/S
04	法定代理人	Lene Ramm
05	訴訟代理人	黃章典律師
06		呂光律師
07		曾鈺琄律師
08		吳詩儀律師
09		李協書
10	被 告	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	法定代理人	林莉芳
12	被 告	江福元
13	上 一 人	
14	訴訟代理人	熊南彰律師
15	上二人共同	
16	訴訟代理人	江雍正律師
17		陶德斌律師
18		黃淳育律師
19		黃豐緒律師
20	被 告	林永清
21	訴訟代理人	黃偉倫律師
22	被 告	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23	兼 上 一 人	
24	法定代理人	林德仁（清算人）
25	上二人共同	
26	訴訟代理人	黃慧萍律師
27	被 告	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8	兼 上 一 人	
29	法定代理人	莊錦烽
30	上二人共同	
31	訴訟代理人	謝祥揚律師

01 潘皇維律師

02 林欣儀律師

03 翁啟達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
05 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壹仟零伍
08 拾肆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其擔保期間為本院107年度民
09 營訴字第7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訴訟確定終結日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
12 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
13 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
14 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
15 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
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
17 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
18 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
19 466條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
20 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
21 限定其最高額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22 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
23 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
24 訟標的金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25 元，且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是以，
26 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以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
27 開定擔保額之範疇。

28 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
29 業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0日裁定
30 命原告應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693,060元在案，嗣於本
31 件訴訟審理中因原告將訴訟標的之請求賠償金額由1千萬元

01 擴張至1億元，致有擔保金不足額之情事，故被告聲請本院
02 應裁定命原告補足其應提供之訴訟費用擔保，即為有據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追加後之聲明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904,705元，已由原告補足繳納，而第二、三審之裁
05 判費均為1,357,057元，第三審選任律師酬金依據前揭規定
06 計算之金額為50萬元（計算式：1億元 $\times$ 3%之金額已高於50
07 萬元，最高即為50萬元），故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
08 擔保金額合計為3,214,114元（計算式：1,357,057+1,357,
09 057+500,000），扣除已繳納之擔保金693,060元後，應再
10 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為2,521,054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11 達後10日內為被告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併定其供擔保
12 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6 法 官 吳俊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蔣淑君